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林麗娟
電 話：04-3706114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574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742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學生身分審查使用內政部戶役政
資訊作業管理規定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4年5月15日以臺教
綜(六)字第1040053315號函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5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40053315號函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
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04/06/02



1040106220